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二师院党发〔2024〕2号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已经学校 2024 年第 3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鄂二师院行发〔2017〕20号）和《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园文明公约》《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生活“十不”准则》（鄂二师院党〔2015〕27号）等制度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体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研究生（含联合培养）等的管理，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章 基础行为规范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志存高远、德才并重、情理兼修、

勇于开拓，脚踏实地，学好知识，打好基础，增长才干，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进一步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站稳人民立场，坚定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崇尚科学的精神。投身强国伟业，坚持爱国与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树立为祖国为人民永久奋斗、赤诚奉献的坚定理想，将爱国热情融入到刻苦学习、增强过硬本领的具体行动中。

第五条 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努力练好人生和事业的基本功，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

第六条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在学校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和封建迷信活动；严禁参与非法传销、网络诈骗和邪教活动；不得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

第七条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积极践行武汉市民文明公约。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八条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正确行使学生权利，认真履行学生义务，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

生活环境。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从身边一点一滴做起，用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助推校园文明程度持续提升。

第九条 树立诚信意识，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诚信应考，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自觉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第十条 增强主人翁意识，积极建言献策和参与学校事业发展，通过正当途径表达诉求，珍惜和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

第三章 学习活动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自觉弘扬“学高 身正 诚毅 笃行”的校训精神，积极践行“百折不挠 追求卓越”的二师精神，勤学善思、求是致用，勇于探索、敢于突破，切实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把远大理想抱负落实到实际行动中。

第十二条 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坚持以学为主、全面发展。服从教学计划安排，认真完成所修课程的学习任务。做好预习复习等课前准备，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及其他必备的学习用具进入课堂。

第十三条 提前到达教学上课地点，不迟到、早退或旷课。因病、因事等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禁止代课行为。

第十四条 课堂上应当服从教师管理，保持良好纪律秩序。关闭或将手机静音；依据教学需要使用电子设备，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资料。

第十五条 在教师授课过程中，需要提问或发言时，应当举手示意并经教师同意。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讨论，影响他人听讲或

教师正常授课。

第十六条 在上课期间，因病、因事等特殊情况确需离开课堂的，应当征得教师同意，并在事后及时完善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 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建议或诉求，应当及时与授课教师或学院、学校交流、反馈，不得以不认真听课、逃（旷）课、不参与课堂活动或不提交作业等行为方式表达。

第十八条 主动配合教师或学生干部考勤。学生党员、团学骨干要模范遵守课堂行为规范，并在学习、宣传、执行和督查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九条 树立严谨的学习态度，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珍惜课余时间，有效利用图书馆、实验实训室、自习室等学习场所，勤奋学习，积极实践。在实验室、实训室等学习场所应当严格遵守管理及操作规范，未经允许严禁带离任何实验材料及物品。

第二十条 进入学习场所着装应符合大学生身份。注重仪表，不穿拖鞋、背心、超短裙等不得体服装服饰。

第二十一条 维护学习场所秩序，自觉将手机关闭或置于静音，不大声喧哗或做出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不得用书本等物品长时间占座；不得将餐点食品带入学习场所。

第二十二条 维护学习及公共场所安全，妥善保管笔记本电脑、手机等个人财物；熟悉应急安全引导标识；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接电源，不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险物品进入学习及公共场所。

第二十三条 爱护公共场所的设施设备，不随意移动桌椅、

器具等设施的位置，因学习等确需移动的，应事后按要求归位；不损坏、不破坏各类设施设备，发现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报修；最后离开者应当主动检查和关闭水电设施。

第二十四条 遵守学习场所管理规定，尊重工作人员劳动。不在学习场所内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利用学习场所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申请手续。

第二十五条 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自觉规范活动行为。组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课外活动应按规定报批，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组织和参与未获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运动场（馆）上锻炼或参赛应动作规范，注意人身安全；比赛中应服从裁判、尊重对手。在大礼堂、报告厅、体育馆等场所内应文明参会观礼或欣赏赛事。进退场遵守秩序，对号入座；非必要不随意走动。

第四章 日常生活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关爱生命，增进身心健康，积极锻炼身体，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十八条 遵守校园公共场所各项规章制度和秩序，展现大学生良好精神风貌。言行文明、尊重他人、交往得体，集体活动有序排队，不打闹争抢、喧哗谩骂，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增强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及能力。掌握火

灾、地震、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的应对方法；提高在校园坡体、水体及高层建筑等区域活动的安全意识；发现异常情况就近就便及时报告。

第三十条 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养成良好的消费行为习惯。自强自立、勤俭节约，抵制盲目攀比、杜绝奢侈浪费。

第三十一条 树立环保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节水节电，做好垃圾分类，避免使用非环保物品，爱护校园绿化及其他景观设施。

第三十二条 食堂用餐应文明有序。就餐自觉排队；保持餐桌整洁，自觉回收餐具；珍惜粮食，践行“光盘”行动。

第三十三条 提升自我管理能力，通过制定班级、学生社区、寝室、团体公约等方式实现共融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积极参与和支持学生会、“一站式”学生社区宿舍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履行管理、服务、教育和监督职责。

第三十四条 主动承担入住宿舍后的责任和义务，共同营造平安和谐、文明整洁、学风浓厚的宿舍氛围。

第三十五条 学生按照学校安排的宿舍入住，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走读或校外租房住宿的，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服从因毕业生离校或办学需要对宿舍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得私自调换宿舍，禁止出租或转让床位。

第三十六条 遵守学校学生社区及宿舍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工作。按时归寝，不得留宿他人；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商业活动；禁止在宿舍酗酒、抽烟、赌博等。

第三十七条 宿舍成员应当加强自我管理。按照“一有三好五不”目标（即有文明公约，学习风气好、室友关系好、寝室卫生好，不抽烟、不酗酒、不赌博、不沉湎网络游戏、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共同制定寝室公约，维护宿舍学习、生活良好秩序；积极参与学生社区文化建设，共同美化宿舍空间。

第三十八条 室友间应当相互谦让、相互关心、相互帮助、共同进步。尊重他人隐私，不随便动用他人物品。对出现身心问题、晚归未归、突发事件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辅导员或相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注重宿舍文明修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就寝等；尊重他人的休息权益，说话、走动、串门等应不影响他人；规范晾晒衣物；礼貌接待寝室因工作需要来访教师或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 保持宿舍整洁和公共卫生，不得乱扔杂物，倾倒脏物；自觉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收集点；掌握并遵循卫生防疫基本常识；禁止在寝室饲养宠物。

第四十一条 自觉爱护和规范使用宿舍公物设施，配合学校开展宿舍检修、安全排查等。对寝室公物设施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发现损坏及时报修，不得故意损坏或随意挪动配置位置。

第四十二条 规范使用空调、电风扇等宿舍公共电器设施设备，禁止存放和使用电饭煲、电吹风、“热得快”、电饭锅、电烤炉等违规大功率电器；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网线；做到人走关水断电锁门。

第四十三条 提高宿舍安全意识，妥善保管现金及贵重物品；爱护宿舍消防器材、安全标识等设施；禁止存放或使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其他管制物品；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报告。

第四十四条 主动提高防传销、诈骗和校园贷的能力；遵守交通法规，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强化校外实习见习、实践实训、参加赛事等活动的人身、财产安全意识。

第四十五条 遵守校园通行规则。步行走人行道，上下楼梯自觉靠右；骑车保持低速，不得逆向行驶，注意避让行人；车辆在校内应按指定场地有序摆（停）放；严禁骑行大功率摩托车和超标、改装、无牌、无证电动车等校园内禁止使用的交通工具入校。

第四十六条 在校学生校内学习生活期间不宜购买和使用电动车。已有电动车辆应依规上牌并取得校园电动车通行证方可在校内使用。骑行校园共享电动单车等不违规超载带人；严禁将电动车推入室内场所充电，严禁从室内私接电源给电动车充电。

第五章 网络行为规范

第四十七条 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依规上网，不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爱护国家尊严和民族情感，维护人民英雄的荣誉，不在网络上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或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第四十九条 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不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从事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不在网络上制作、传播影响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以及宣扬邪教或封建迷信的信息。

第五十条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在网络上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

第五十一条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遵守网络道德规范，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利用网络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或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不搞网络恶作剧。

第五十二条 传递网络文明新风，遵守学校的网络使用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健康、文明地使用网络。不破坏网络设备和程序，不得利用学校网络私自架设服务器等设备对外提供各种服务。不在网络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参与虚拟货币“挖矿”、网络借贷、传销、刷单等活动，主动举报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

第五十三条 自觉维护网络安全，不利用网络技术攻击、入侵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非法查看、篡改数据、存取资料、破坏指令、窃取信息，不制作、传播计算机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

第五十四条 尊重网络著作权，不得擅自传播、复制或使用网络上未公开、未授权或享有版权的文字图片、音像制品、软件程序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不利用网络剽窃他人学术研究成果

果。

第五十五条 提高网络安全意识，提升网络素养，防范网络诈骗和网络病毒攻击。不在网络上泄漏个人和他人隐私，不点击不明链接，不参加无益身心健康的网络活动，谨慎网络交友，不沉湎网络游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学生遵守本规范的情况纳入其思想品德行为的考核、鉴定，并作为各类奖助学金、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本规范的学生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示提醒或批评教育，同时依据相关文件及其条款取消有关奖学金和评先评优资格。情况特别严重的，将依据《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分，同时将在学生政审考评、学籍档案等材料中予以如实记录。

第五十七条 本规范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